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04/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 : CB2/SC/16

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 專責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7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 5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 : 謝偉俊議員, JP(主席)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容海恩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 2
戴燕萍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秘書(2)2
鄧夢思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黎佩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有關閉門會議內容懷疑外泄的投訴
(立法會 CB(2)1446/16-17(01)號文件)

專責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主席將下述事宜記錄在案：在同日下午較早時舉行的閉門會議上，委員決定以公開形式討論該次閉門會議的議程所載列的兩個實質項目，秘書處遂作出所需安排，以執行該決定。他提醒委員，務須遵守《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第 26 段的規定，不應披露任何與在閉門會議上進行的內部討論或曾考慮的文件有關的資料。
3. 梁繼昌議員申報，梁振英先生已向他提出誹謗申索(HCA533/2017)。
4. 林卓廷議員申報，他已就梁振英先生與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向廉政公署提出投訴。
5. 委員討論何君堯議員就 2017 年 5 月 15 日閉門會議上所進行的內部討論內容懷疑外泄一事提出的投訴。
6. 會議於下午 6 時 3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0 月 19 日

**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
專責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 期 : 2017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 5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10 - 000306	主席	主席將下述事宜記錄在案：在同日下午較早時舉行的閉門會議上，委員決定以公開形式討論該次閉門會議的議程所載列的兩個實質項目。他提醒委員，務須遵守《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第26段的規定，不應披露任何與在閉門會議上進行的內部討論或曾考慮的文件有關的資料。	
000307 - 000326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梁繼昌議員申報，梁振英先生已向他提出誹謗申索(HCA533/2017)。	
000327 - 000344	主席 林卓廷議員	林卓廷議員申報，他已就梁振英先生與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向廉政公署提出投訴。	
000345 - 001015	主席 何君堯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秘書	<p>何君堯議員闡述他就下述事宜提出的投訴：楊岳橋議員、林卓廷議員、梁繼昌議員及尹兆堅議員涉嫌披露 2017年5月15日閉門會議的內部討論內容 (立法會 CB(2)1446/16-17(01) 號文件)。</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表示：</p> <p>(a) 《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第 26 段訂明，委員(包括主席及副主席)不應披露任何與此等會議上所進行的內部討論或曾考慮的文件有關的資料；及</p> <p>(b) 由於本專責委員會未獲立法會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1) 條下的權力，因此，《議事規則》第 80 及 81 條對本專責委員會不適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秘書表示，過往成立的專責委員會曾就披露保密資料所採取的措施包括：</p> <p>(a) 發出新聞稿，對披露保密資料一事表示遺憾；及</p> <p>(b) 要求委員及秘書處職員簽署保密承諾書。</p>	
001016 - 010150	主席 梁美芬議員 尹兆堅議員 梁繼昌議員 馬逢國議員 黃國健議員 何君堯議員 林卓廷議員 楊岳橋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p>尹兆堅議員、梁繼昌議員、林卓廷議員及楊岳橋議員認為，何君堯議員指稱他們披露了2017年5月15日閉門會議的內部討論內容，該指控並沒有證據支持屬實。</p> <p>梁美芬議員、馬逢國議員、黃國健議員及何君堯議員認為：</p> <p>(a) 儘管委員會商定，2017年5月15日閉門會議的內部討論內容應予保密，但有關討論內容仍然外泄，他們對此表示遺憾。這種泄密行為應該予以譴責；</p> <p>(b) 曾經公開評論當日閉門會議所論及議題的委員亦應予以譴責；</p> <p>(c) 在涉嫌有人泄密後發生多宗事件，致令周浩鼎議員最終辭去專責委員會職務。某程度上剝奪了專責委員會解決當時所討論議題的機會。結果，專責委員會的公信力受損，專責委員會委員之間亦失去互信；及</p> <p>(d) 專責委員會應先就披露閉門會議內部討論內容一事採取跟進行動，再處理其他事項。</p> <p>何君堯議員建議，曾出席2017年5月15日閉門會議的每名委員應分別作出法定聲明。</p> <p>黃國健議員及何君堯議員認為，專責委員會應予解散並重組。何議員認為，立法會主席應獲邀行使在《議事規則》第92條下的權力，在《議事規則》第78(4)及78(5)條訂明以外的情況下，解散並重組專責委員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林卓廷議員及楊岳橋議員認為，有關解散及重組專責委員會的建議，只會不必要地拖延專責委員會的調查工作。</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議事規則》或《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均沒有條文，就作出法定聲明訂立規定； (b) 《議事規則》第 78(4)條訂明，專責委員會完成研究交其處理的事宜或法案後，須立即向立法會作出報告，而委員會須隨即解散； (c) 《議事規則》第 78(5)條訂明，立法會轄下各專責委員會，須於立法會的每屆任期完結時解散；及 (d) 現行《議事規則》中關乎解散專責委員會的條文，就只有《議事規則》第 78(4)及 78(5)條。 <p>主席建議延長會議時間 15 分鐘。部分委員反對延長會議時間的建議。</p> <p>會議結束。</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0 月 19 日